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自願性公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潛在授予獎勵股份  
及  
潛在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性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關於在採納日期採納由《計劃規則》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未定義之詞彙應與先前公告中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慶祝本集團成立 30 週年，及肯定本集團僱員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有意向若干現有僱員授予獎勵股份。出於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的授予獎勵股份之目的，董事會有意，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多於 12 百萬股新股份。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而建議授予獎勵股份的具體方案（包括獎勵股份授予數目及歸屬條件）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具體方案（包括新股份發行數目），將取決於 (i) 經董事會最終確認及批准，及 (ii) 符合適用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就授予獎勵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詳情，發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的授予獎勵股份及建議的發行新股份，將取決於上述因素，且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仲川先生、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及王佳茜女士。